附件3

规范性文件社会风险评估注意事项

为预防和控制重大事项实施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规范性文件社会风险评估需注意事项如下：

一、应当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的情形：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价格调整、企业改制、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保护、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公共利益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起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社会风险评估。涉及专业性较强的评估事项，起草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二、开展社会风险评估的程序：（一）广泛公示；（二）收集民意；（三）预测化解风险；（四）专家论证；（五）作出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公章。

三、起草部门报送社会风险评估材料要求：起草部门要对文件规定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并在报送审查时提供可能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报告。向区司法局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说明评估结果采纳的情况。

四、对报送的社会风险评估材料审查要求：区司法局对部门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认真进行审查，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起草部门补充、修改，必要时重新进行评估。

五、涉及应当开展社会风险评估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方可发布。